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迪亚环境”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迪亚环境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财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贵局正式申请辅导备案，并组成了迪亚环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黄崇春、刘俊威、肖陆平、肖久灵、周睿、张洋、蔡钦、李

港中、付杰 9 人组成，其中黄崇春、刘俊威、肖陆平 3 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黄崇春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原辅导人员罗智文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付杰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及人员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师”）丁少波、黄靖珂、甘露；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杨旭、邹华娟、程海峰。

2、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迪亚环境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魏辉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股东长沙驰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股东湖南清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股东湖南凡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长沙磊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孙铁刚	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董事、股东芷江楚茗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
3	隆贤建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四川蓉湘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
4	陈龙飞	董事、副总经理
5	匡萍	独立董事
6	杨麒	独立董事
7	张秀群	监事会主席
8	孙翼虎	监事
9	张文军	监事
10	魏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	孙跃刚	副总经理
12	赵京城	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财信证券主要采取了现场尽职调查、高管访谈、个别答疑、组织自学与模拟测试、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财信证券会同启元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对本次接受辅导部分人员进行宣导，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系统学习并掌握北交所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梳理发行人商业模式和行业发展情况；

3、督促发行人进行独立运营，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督促发行人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梳理和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质及权属是否清晰；

5、梳理和核查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方式和途径，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6、梳理和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

7、进一步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程序，帮助发行人梳理并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实地走访公司项目运营点，全面核查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

9、系统梳理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并协助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10、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定期组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专题会议，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启元律师作为本次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启元律师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1、中审众环会计师

中审众环会计师在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开展情况如下：（1）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2）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与公司沟通相关调整事项，编制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底稿；（3）进一步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对发现的内控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2、启元律师

启元律师在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开展情况如下：（1）进一步梳理和检查发行人业务资质、人员社保等情况；（2）进一步协助发行人持续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完善发行人治理制度文件；（3）对重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调查工

作；(4) 进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撰写及其底稿编制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财务规范性梳理

主要问题：

迪亚环境在前期经营过程中，仍存在部分财务规范性问题，如部分财务会计制度缺失、少数内部控制环节在执行时存在不到位等情况。

解决方案：

为保证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发行人的财务规范性进行全面梳理，就梳理的问题已多次组织发行人财务人员、管理层等进行专题讨论、研究，后续将辅导发行人进行全面整改，协助发行人尽快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满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要求。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间，财信证券持续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形成具体解决方案，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制度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主要问题：

目前迪亚环境虽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逐步建立和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存在一些制度缺陷和内控执行不到位的方面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如发行人需要根据北交所相关要求建立《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必要制度，并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等。

解决方案：

为保证迪亚环境符合北交所上市要求，需指导企业尽快建立和完善符合北交所上市要求的各类公司治理制度，维护投资者权益。

2、尚未确定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问题：

迪亚环境目前尚未确定计划募集资金数量及募集用途。

解决方案：

中介机构将辅导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及股权结构，合理规划公司未来上市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财信证券将继续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

1、财信证券将会同启元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针对公司业务、法律、财务等持续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2、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对象开展培训授课，并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针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营等各方面持续进行规范整改；

4、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继续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待公司符合相关要求后再向贵局申请辅导验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崇春)



(刘俊威)



(肖陆平)



(肖久灵)



(周睿)



(张洋)



(蔡钦)



(李港中)



(付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4月25日

